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404）

府法訴字第 1010043670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路○巷○弄○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日彰市戶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繕具申請書，主張原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22 年○月○日」，因退伍時軍中業務承辦人員疏失，致使退伍令【(○) 仕基台檢○號】上之出生年月日誤載為「民國 25 年○月○日」，且因軍方要求更正戶籍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25 年○月○日」始得准予退伍，導致訴願人現存之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與事實未符，乃提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0 年 11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22 年○月○日」。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結果，訴願人 54 年 5 月 26 日初次設籍申報之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22 年○月○日」，於 63 年 2 月 6 日設籍○○市○○區○○里○鄰○○路○巷○號之○○○戶內時，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25 年○月○日」，原處分機關遂函請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當時更正登記之相關附件，並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提供訴願人之兵籍號碼配賦名冊。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以 100 年 11 月○日中市南屯戶字第○○○號函復：「…無『臺中市警察局 63.2.1 府警戶字第○○○號函』檔存附件資料…檢附○○○先生辦理更正出生年月日申請書乙份。」，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0 年 11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復：「檢送本部存管民國 44 年底建立『○○○』（兵籍號

碼：○○○)，○○○○人，民國 22 年○月○日出生）兵籍號碼配賦名冊影印本供參辦…。」，及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100 年 12 月○日後彰化動字第○○○號函復：「…依本部存管資料記載，○員出生日期為 25 年○月○日。」。經原處分機關再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查結果，臺中市民政局 101 年 2 月○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送訴願人當時所附資料即陸軍總司令部兵籍資料證明書，其「資料登記時間」為「肆拾年壹月壹日登記之兵籍資料」，出生年月日為「民國貳伍年○月○○日」。因訴願人提附文件資料建立日期未早於第一次更齡所持證件登記日期，原處分機關遂以 101 年 2 月○日彰市戶字第○○○號函請依內政部 84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404472 號函辦理。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依陸軍司令部建檔資料，申請更正正確出生年月日，依司令部之發函，現役及退除役軍人，戶籍上之出生年月日錯誤，可申請函證，以利更正。
- (二) 因當初國家局勢所造成大環境的混亂，以致當初所記載的事實有所出入。離鄉背景數十載為國家奉獻，現已無所求，只求回歸正確真實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檢附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0 年 11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00026341 號函載有略以：「…本部存管民國 44 年底建立『陸軍士官兵籍號碼配賦名冊』記載：台端（姓名：○○○）兵籍號碼：○，○○○○人，民國 22 年○月○日出生」，惟查訴願人第一次更齡資料，係提憑陸軍總司令部兵籍資料證明書，內容記載「資料登記時間」為「肆拾年壹月壹日登記之兵籍資料」，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25 年○月○日」，訴願人提附文件資料建立日期並未早於第一次更齡所持證件登記日期。
- (二) 檢視訴願人檢附之文件與內政部 84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404472 號函不符云云。

理 由

- 一、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於戶籍法第 22 條、第 82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本部 84 年 8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481540 號函發布修正之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雖刪除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惟對第 2 次申請更齡者，並非全無限制。如當事人第 2 次申請更齡所提證件之發證日期較其第 1 次申請更齡所持證件之發證日期為後者，基於採證從早之原則，應不予採證…。」亦為內政部 84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404472 號函所明釋（註：91 年 8 月 20 日廢止前之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當事人、原申請

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應提出左列證明文件之一…五、國防部及陸、海、空軍、聯勤、軍管區（含前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以其兵籍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六、其他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檔存原始資料影本。」與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要旨相同）。

- 二、戶籍登記具有公示及公信力，對登記人身分、財產影響重大，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自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以昭慎重，當事人提出更正登記證明必須具有相當確實證據力，始能符合更正要件應嚴格審查之立法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816 號判決參照），是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相繼廢止後，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就戶籍更正事宜仍設有相類嚴謹規範，要求當事人於申請更正時，應提出各款所定公私文書，且該文書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原則上應較初次設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合先敘明。
- 三、卷查訴願人於 54 年 5 月 26 日初次設籍申報之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22 年○月○日」，於 63 年 2 月 6 日設籍○○市○○區○○里○鄰○○路○巷○號之○○○戶內時，檢附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申請書及 63 年 1 月○日核發之陸軍總司令部兵籍資料證明書【字號：(○)陸人士字第○號】，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25 年○月○日」，經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更正在案，此有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2 月○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附相關資料可稽。訴願人嗣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主張原出生年月日應為「民國 22 年○月○日」，

因退伍時軍中業務承辦人員疏失，致使退伍令【(○)仕基台檢○號】上之出生年月日誤載為「民國 25 年○月○日」，且 63 年申請更正係因軍方要求更正戶籍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25 年○月○日」始得准予退伍所致，爰檢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0 年 11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22 年○月○日」。經查，訴願人於 63 年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時所檢附之陸軍總司令部兵籍資料證明書【字號：(○)陸人士字第○號】，其「資料登記時間」為「肆拾年壹月壹日登記之兵籍資料」，出生年月日為「民國貳伍年○月○○日」，原處分機關乃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0 年 11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謹查本部存管民國 44 年底建立『陸軍士官兵籍號碼配賦名冊』記載：台端（姓名：○○○）兵籍號碼：○，○○○○人，民國 22 年○月○日出生…。」述及之證明文件，其資料建立日期未早於第一次更齡所持證件登記日期，遂以 101 年 2 月○日彰市戶字第○○○號函請訴願人依前揭內政部 84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404472 號函辦理，固非無見。

- 四、惟查，訴願人於第一次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時所檢附之陸軍總司令部兵籍資料證明書【字號：(○)陸人士字第○號】，核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款之法定文書，發證日期為 63 年 1 月○日，證明書雖載明出生年月日「民國 25 年○月○日」係依據 40 年 1 月 1 日登記之兵籍資料而來，惟未留存 40 年建立之兵籍資料影本；又 46 年 1 月 1 日建立之兵籍表，訴願人出生年月日亦登載為「25 年○月○日」，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0 年 11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及本縣後備指揮部 100 年 12 月○日後彰化動字第○○○號函為憑。而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前揭函附 44 年底建立之兵籍號碼配賦名冊，訴願人出生年月日載明為「民國 22 年○月○日」，該名冊核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之「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因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留存不同證據資

料，為查明事實，經本府 101 年 4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 1010090610 號函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結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1 年 4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8704 號函覆：「…本部存管民國 44 年底建立之『陸軍士官兵兵籍號碼配賦名冊』記載：○○○，兵籍號碼：○，○○○○人，民國 22 年 ○月○日出生，前述資料係由當時服役之基層單位人事人員，依民國 40 年 1 月 1 日建立之陸軍軍籍卡片繕造，而該卡片根據原建有之名冊及其他有關資料外，就軍籍卡片所列項目，查詢其本人後編立之…本部存管原始資料中，查無○君之軍籍卡片，研判應係其原服務之基層單位，於民國 46 年 1 月 1 日建立之兵籍表後，未繳至本部保管，或部隊多次遷徙中途遺失…記載出生年次未盡一致…應係當時建立兵籍表過錄資料時疏忽筆誤，或資料建立後未依作業程序之變更登記所致…。」，則 44 年底建立之「陸軍士官兵兵籍號碼配賦名冊」中涉及訴願人出生年月日部分，亦係依據 40 年 1 月 1 日登記之兵籍資料製作。是以，於原始 40 年 1 月 1 日兵籍資料滅失情況下，訴願人於 63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所附陸軍總司令部兵籍資料證明書【字號：(○)陸人士字第○號】係於 63 年 1 月○日核發，原處分機關逕以 44 年底建立之「陸軍士官兵兵籍號碼配賦名冊」未早於第一次更齡所持陸軍總司令部兵籍資料證明書【字號：(○)陸人士字第○號】為由駁回所請，不無率斷，爰應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處分，以符法制。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